2019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执  法机关 | 检查的对象 | 行政执法检查  具体事项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 | 检查时间 | 检查 方式 |
| 1 | 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 普通货物运输企业1家  盘锦华锦通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节 道路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  一、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管理  三、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监督检查  （1）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行为。  （2）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规范的行为。  （3）查处违反车辆管理规定的行为。  （4）查处违反道路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等行为。  四、企业日常监管档案管理  第二节 道路货运站(场)监督管理  一、道路货运站（场）日常监督管理  三、道路货运站(场)管理档案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11月9日修正）**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  第五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交运便字〔2014〕181号**  第三章 道路货物运输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四、设立子公司许可程序；五、设立公司报备程序；七、经营许可变更；八、终止经营；九、货运车辆异动第二节道路货物运输日常监督管理 二、道路货物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第五章 道路货运站（场）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 四、道路货运站（场）经营许可的娈更与终止许可办理程序 第二节 道路货运站（场）监督管理 二、道路货运站（场）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 | | 6月 | 现场  调阅  审查 |
| 序号 | 行政执  法机关 | 检查的对象 | 行政执法检查  具体事项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 | 检查时间 | 检查 方式 |
| 1 | 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 驾驶员员培训学校1家  盘锦市双台子区宇航驾驶员培训学校 | 第二节 教练员管理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  二、教学监督管理  三、教学车辆管理  四、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11月9日修正）**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规章】 《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  执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规范性文件】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交运便字〔2014〕181号** 第十章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规范 第二节 教练员管理 第三节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二、教学监督管理；三、教学车辆管理；四、经营行为监督管理；五、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质量信誉考核 | | | 6月 | 现场  调阅  审查 |
| 序号 | 行政执  法机关 | 检查的对象 | 行政执法检查  具体事项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 | 检查时间 | 检查 方式 |
| 1 | 区交通事务服务中心 | 机动车维修企业20家  盘锦新世纪进口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盘锦双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盘锦之星汽车有限公司  盘锦市双台子区中鑫汽车修配厂  华锦集团动力公司修配厂  盘锦市双台子区金润通汽车修配美容广场  盘锦骏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盘锦市双台子区正达汽车服务中心  盘锦物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盘锦市宏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盘锦鼎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盘锦威鸣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盘锦市双台子区宝康汽车修配厂  盘锦众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双台子分公司  盘锦和鑫实业有限公司  盘锦市双台子区精诚钣金维护中心  盘锦鑫源联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盘锦市双台子区益丰隆汽车养护中心  盘锦誉江隆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盘锦市双台子区日丰百盛汽车配件商行 |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管理  一、机动车维修市场管理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市场的监管，规范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  (一)查处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的行为。  (二)查处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规范的行为。  (三)查处违反机动车维修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行为等。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管理  第三节 机动车维修质量管理  一、机动车维修质量监督管理  二、《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发放和管理  三、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  四、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受理和调解  五、机动车维修档案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2012年11月9日修正）**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规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  第六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 交运便字〔2014〕181号**  第八章 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规范 第一节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六、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许可办理程序；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变更和终止经营 第二节 机动车维修管理 三、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 | | 6月 | 现场  调阅  审查 |
| 序号 | 行政执  法机关 | 检查的对象 | 行政执法检查  具体事项 |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检查  时间 | | 检查  方式 |
| 2 | 区人社局 | 盘锦市双台子区二哥活羊馆  盘锦市双台子区老罗太太烧烤店  盘锦市双台子区健晟星期天  盘锦市双台子区金金烤肉馆  盘锦市双台子区大明眼镜店  盘锦学文眼镜店  盘锦市双台子区歪歪狐熟食店  盘锦市双台子区吴记快餐店 | （一） 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 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 用人单位女职工和未成年人特殊劳动保护的规定的情况；  （五）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假规定的情况；  （六）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 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 | 第一  季度 | | 现场  调阅  审查 |
| 3 | 区卫健局 | 盘锦骨科医院  盘锦妇外医院  盘锦中铁十三局医院  盘锦馥安医院  盘锦友谊医院  盘锦都市医院  盘锦安康医院  盘锦京普医院  盘锦爱尔眼科医院  盘锦兴隆二百有限公司  盘锦中百辽河商业城有限责任公司  盘锦润良商业有限公司 |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及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是否开展环境检测和集中空调检测、公共用品用具是否清洗、消毒、采购一次性卫生用品及消毒用品是否索证索票、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辽宁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 | 第一  季度 | | 现场  调阅  审查 |
| 序号 | 行政执  法机关 | 检查的对象 | 行政执法检查  具体事项 | | 行政执法检查法律依据 | 检查  时间 | | 检查  方式 |
| 3 | 区卫健局 |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锦宾馆  盘锦正大实业有限公司正大酒店  盘锦金典置业有限公司  盘锦锦河酒店有限公司  盘锦腾达鸿宾酒店有限公司  盘锦如家商业城酒店  赛富迪购物中心  大润发超市  顺地城商场  福斯特商场 | 是否存在未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及未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培训和考核工作的行为、是否存在未取得“健康合格证”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是否开展环境检测和集中空调检测、公共用品用具是否清洗、消毒、采购一次性卫生用品及消毒用品是否索证索票、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等；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辽宁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 | 第一  季度 | | 现场  调阅  审查 |
| 4 | 区住建局 | 1.盘锦金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学府园二期）  2.盘锦海利置业有限公司（恒大滨河世家）  3.盘锦福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旌旗社区服务中心） | 建设工程招投标、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 《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 | 第一  季度 | | 现场  调阅  审查 |
| 5 | 区统计局 | 盘锦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科莱恩华锦催化剂有限公司、盘锦双台子热力有限公司等企业 | 调查统计违法行为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 10月 | | 现场  调阅  审查 |